



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在黄河广场举行

500余名爱好者以武会友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杨光）8月11日是第三个世界健身气功日。当天上午，在郾城区黄河广场，2019年漯河市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正式启动，我市500余名健身气功爱好者们共聚一堂，以武会友。

大学生表演“易筋经”

8月11日早上7点，黄河广场凉风习习，十多支健身爱好者们身着洁白练功服，参加2019年漯河市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启动仪式暨展示大赛，大家一起高唱《我和我的祖国》，放飞气球，并一起表演“太极功夫扇”。

随后，22岁的大学生魏婉莹登台表演健身气功“易筋经”。在音乐伴奏中，魏婉莹一招一式刚柔并济，体现出深厚的功力，吸引不少人观摩。魏婉莹是武汉体育学院大四学生，她主修专业是太极拳，大学开始接触健身气功。魏婉莹曾获得2017年湖北省健身气功比赛第一名，2019年在全国体育学院武术套路锦标赛上获得两块金牌和两块银牌，这次她展示的“易筋经”属于专业竞赛套路。“父母都是太极拳爱好者，

我6岁就开始跟着学。”魏婉莹告诉记者，健身气功和太极拳有很多相似之处，普通人可以训练，有助于修身养性。她接下来准备考研究生，将来会从事健身气功和太极拳教育，以科学的方式传播健身理念，让更多的人爱上健身。

为全民健身注入活力

当天上午进行的展演活动中，十多支健身团队登台亮相，他们表演的马王堆导引术、健身气功八段锦、太极养生杖等健身气功功法精彩绝伦，吸引大量市民围观。

“通过每天早上的健身气功训练，我们身体健康，精神愉悦，不少人都上瘾了。”健身爱好者潘大爷说，健身气功对身体有很好的调节作用，运动量适中，他非常喜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市自2009年开展健身气功活动以来，先后组织参加了全国、全省比赛，也经常组织不同形式的站点联赛。目前，全市健身气功站点共有120多个，习练人员5000多人。健身气功活动的开展，为我市全民健身活动注入了活力，推动了全民健身活动的蓬勃发展。



图片新闻

8月10日，我市遭遇强对流降雨天气，郾城区孟庙镇张店村附近道路出现大量积水，严重影响出行。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第一时间调配移动泵车和人员到达现场，对积水进行抽排，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漯河市群众文化活动安排

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			2019年8月12日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1	8月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建党98周年“红色七月”爱国主义观影教育活动	市各影院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工委、市教育工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国资工委)、各县区
2	8月10日~31日	“爱我中华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诗书画展	沁源和一楼中厅(高铁站往西过涵洞直走200米往南走100米)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沙澧诗词协会
3	8月12日~18日 15:00、16:30	“幸福漯河少年梦”优秀影片公益放映活动	市人民会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民会堂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噪音、安全等问题，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倡议大家文明养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例如，犬吠打扰居民休息，随地排泄污染环境，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损害了城市形象，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少一些随意，多一份规范；少一些自我，多一份责任；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管理。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1.从你我做起，从现在

做起，自觉做到文明养犬。

2.防止犬吠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早、中、晚居民休息时段，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

3.防止遛犬污染环境，要使用束犬链(绳)牵引，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

4.防止携犬干扰他人，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积极响应倡议，规范养犬行为，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市“创文”办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

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倡导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内养犬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

二、街道办、居委会、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大力提倡文明养犬。

三、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携带清污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四、不得携犬进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影

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伤人、危害公共安全的，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313337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创文”办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畜牧局
2019年7月31日